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補字第1176號

原告 K2 Management A/S丹麥商凱得股份有限公司
台灣分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徐瑋克
訴訟代理人 劉立恩律師
謝侑均律師
劉陶軒律師

被告 富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胡惠森
訴訟代理人 林繼恆律師
余振國律師
蘇怡文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確認債權關係存在事件，原告起訴未繳納裁判費。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。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。訴訟標的之價額不能核定者，以第466條所定不得上訴第三審之最高利益額數加十分之一定之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、2項、第77條之12定有明文。本件原告以其對訴外人特瑞斯海事技術服務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特瑞斯公司）有新臺幣（下同）1,166萬9,240元之債權，向臺灣士林地方法院（下稱士林地院）聲請假扣押特瑞斯公司對被告之應收帳款債權，經士林地院囑託本院民事執行處執行扣押，被告以特瑞斯公司現無任何債權存在為由而聲明異議，原告乃依強制執行法第120條第2項規定提起本件訴訟，並聲明：確認特瑞斯公司對被告存有債權（下稱系爭債權）。依上說明，原告請求確認系爭債權存在，訴訟標的價額應以系爭債權額為準；惟原告稱其無法確知系爭債權之具體數額等語，有本院辦理民事電話查詢登記表附卷可稽，故其起訴所得受之利益目前尚無法特定，爰暫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2規定

01 以165萬元核計本件訴訟標的價額，並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
02 後5日內繳納第一審裁判費1萬7,335元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
03 訴。另若原告日後特定之債權數額逾165萬元，應由原告就差額
04 部分再予補繳裁判費，附此敘明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9 月 8 日
06 民事第四庭法 官 莊佩穎

07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8 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核定之部分如有不服，得於裁定送達後
09 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 元；命
10 補裁判費之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9 月 8 日
12 書記官 李瑞芝